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《2014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（無紙證券市場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動議二讀新訂條文發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201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三月十八日）在立法會會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《2014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（無紙證券市場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動議二讀新訂條文的發言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條文，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。

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曾就《電子交易條例》在無紙證券制度下的適用事宜表達關注。因應他的關注，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第 60A 條，修訂《電子交易條例》附表 1 第 4 條，旨在為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新增的第 5AA(2) 條，即按照印花稅署署長批准的新加蓋印花安排加蓋印花的成交單據，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，使其可以電子形式訂立及簽立。

法案委員會支持擬議的新訂條文。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動議。多謝代主席。

完